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毕晓婷）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针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问题，在无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2019年7月25日任职以来，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备注
23	11	0	11	0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于2019年7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投票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查验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作出了自身的努力。

本人认为，在个人履职年度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自2019年7月25日任职以来，对任职期间本人参与的公司2019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但也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议的相关内容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2019年7月25日任职以来，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内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凡公司要求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都出具了独立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2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7-31)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4、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8-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9-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0-25)	1、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中融-臻荟通系	同意

		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作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1-1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29)	1、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12)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审计部等其他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定期报告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议题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9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13714007383@139.com

述职人: 毕晓婷

2020年4月3日